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为：（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

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